



2017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

尊重差異・共同參與

關懷身心障礙者發揚中華文化

第十二屆「大愛書香藝文比賽」活動簡章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2017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-關懷身心障礙者發揚中華文化第十二屆「大愛書香藝文比賽」
- 二、活動緣起：為響應 2017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『尊重差異・共同參與』理念，期盼藉由小朋友之赤子之心，以書法來表達人與人之間的善意，從而鼓勵小朋友對書法的創作來展示社會關懷，培養對人文的關注與興趣，特別舉辦這項活動，希望透過小朋友實際參與，引起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處境的了解與重視，更希望藉此培育小朋友主動關懷社會的赤子之心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台北市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 三重玄聖殿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電台 全國國中小學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國全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
- 七、書法活動說明和組別內容：
 - (一)說明：1. 書法不限書體，初賽請以 34cmX67cm 有格宣紙直式寫，作品須落款；限一幅。
2. 凡國小、國中生，性別不拘。書寫內容不限題材，譬如「格言」、「短箋」、「七言絕句」，或與「關懷身心障礙者」理念相關之文字皆可。
 - (二)組別：
 - (1) 國小低年級組：(1 - 2 年級)
 - (2) 國小中年級組：(3 - 4 年級)
 - (3) 國小高年級組：(5 - 6 年級)
 - (4) 國中組：(7 - 9 年級)
- 八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 日截止。
- 九、參賽人員請填寫參賽報名表，個人資料，包含：學校、年級、班別、姓名、聯絡電話、住址、e-mail；一律掛號郵寄至「24150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112 巷 12 號 4 樓 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」。
- 十、獎勵辦法：分別取前三名及優勝三名，另徵選佳作數名，參賽得獎者除頒發獎狀外，另頒發獎金以茲鼓勵，獎金額度如下：
 1. 第一名(一名)三千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 2. 第二名(一名)二千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 3. 第三名(一名)一千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 4. 優勝(三名)五百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隨文增加名次
 5. 佳作(數名)：二百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以上獎勵獎金依財政部規定扣稅。

十一、評審辦法：均採初、複、決賽三階段辦理：

1. 具有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參加學童，加分總得分百分之二十以示鼓勵。
2. 初、複評：聘請五位老師擔任評審工作，自參賽稿件中徵選出 30 件入圍作品，以進入決賽。若參賽稿件數量過少，則由初審老師共同斟酌通過初評作品的數量。
3. 決賽：舉行現場公開比賽，聘請五位老師，從現場作品中選出各類的前三名、優勝及佳作。

十二、現場比賽日期與頒獎地點：

1. 專函通知其現場比賽時間、地點（定在 106 年 10 月 21 日上午九時假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15 號台北市花木批發市場 3 樓大禮堂舉行決賽）及相關作業程序。
2. 隨即在 2017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前夕（106 年 10 月 21 日）當天下午二時假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15 號台北市花木批發市場 3 樓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寄出前請事先仔細校對，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錯別字、標題等其他文字。
2. 參賽作品以未發表為限，底稿請自行存檔，一律不退件。
3.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，一經查證屬實，概取消參賽資格。
4. 參賽作品在得獎名單公佈前，不得逕自在網路及其他媒體發表，否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得獎作品發表及版權歸屬主辦單位，編輯成冊或發表於主辦單位網站，不另支稿酬。
6. 若有疑問，請洽「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」洽詢。
7.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主辦單位補充修訂公佈。

十四、感謝

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及各級學校協助，使能順利進行。

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

地址：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十八巷三弄 20 號

電話：(02)2362-5575 (02)83695676 傳真：(02)2369-2571

電子信箱：mrcylove@ms67.hinet.net

第十二屆全國「大愛書香」藝文比賽報名表

參 賽 類 別	書法類				
身 分 類 別	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				
參 賽 者 姓 名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
就 讀 學 校				就 讀 年 級	
學 生 證 字 號				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
主 要 連 絡 人		與參賽者關係			
連 絡 電 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	
連 絡 地 址	住家： 學校：				
本人證明以上各項資料確實無誤，且願依據報名辦法履行應盡之義務及相關事項，俾利推廣本項活動之宗旨。 參賽人簽名：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					
注意事項： 1.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 日止，填妥報名表連同創作作品，掛號寄至「24150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112 巷 12 號 4 樓 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收」。 2.身心障礙學生請附身障手冊影本，以憑加分優待。 3.活動洽詢專線：0952-883523 邱永明先生					
下欄由執行單位填寫，參賽者請勿填寫。					
收件日期		編 號			
初審成績		決審成績			

